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季占龙、王桂丽:本院受理原告闫建平与被告季占龙、被告王桂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67615.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本金267615.2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9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LPR),截止到起诉之日2025年4月18日,暂计:47679.36元)共暂计315294.5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15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